

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为水资源管理提供监督保障，水政执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水政执法工作；负责处理水事纠纷，做好水务执法巡察，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并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积极配合司法部门进行处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水事活动；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参与全县水利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配合有关部门为工程质量争端提供相关验证资料；承担县水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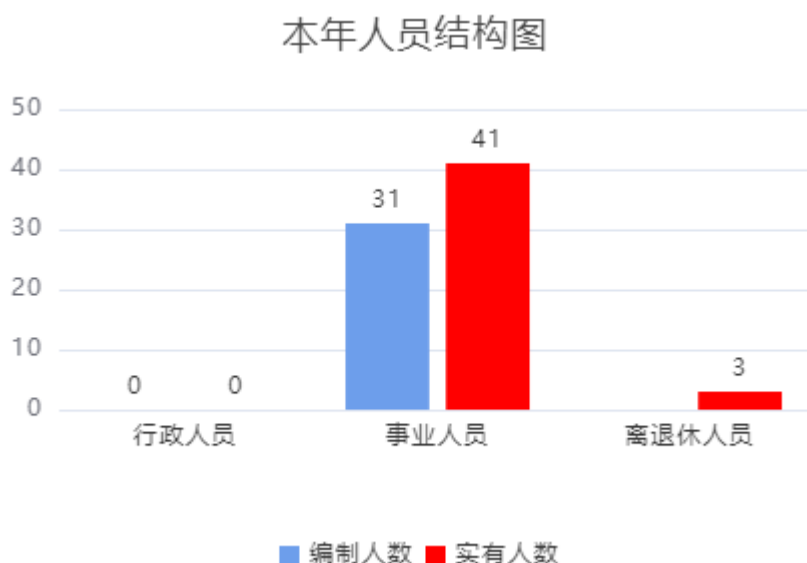
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成立于2005年5月，是靖边县水利局下设承办水利监察、水资源监督、河道监察、水保监督、水工程保护及防汛为一体的水行政综合执法机构。事业建制，核定编制31名，领导职数1正3副，现有工作人员41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靖边县水利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31人；实有人员41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4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37.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8.07万元，下降6.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水利执法专项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37.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7.0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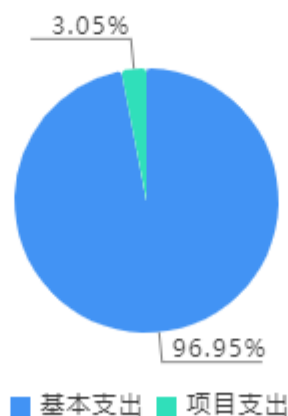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37.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0.65万元，占96.95%；项目支出16.40万元，占3.0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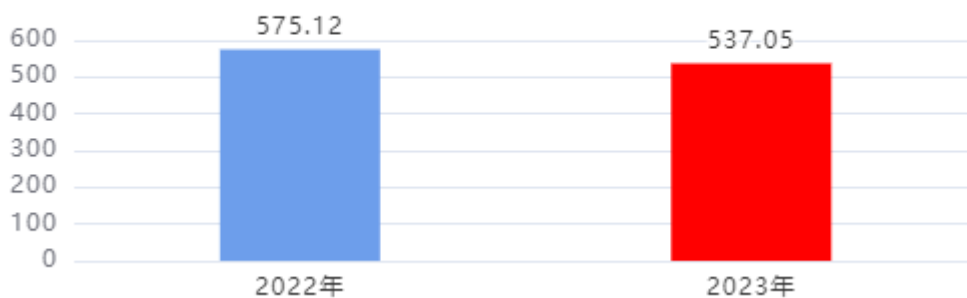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37.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8.07万元，下降6.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水利执法专项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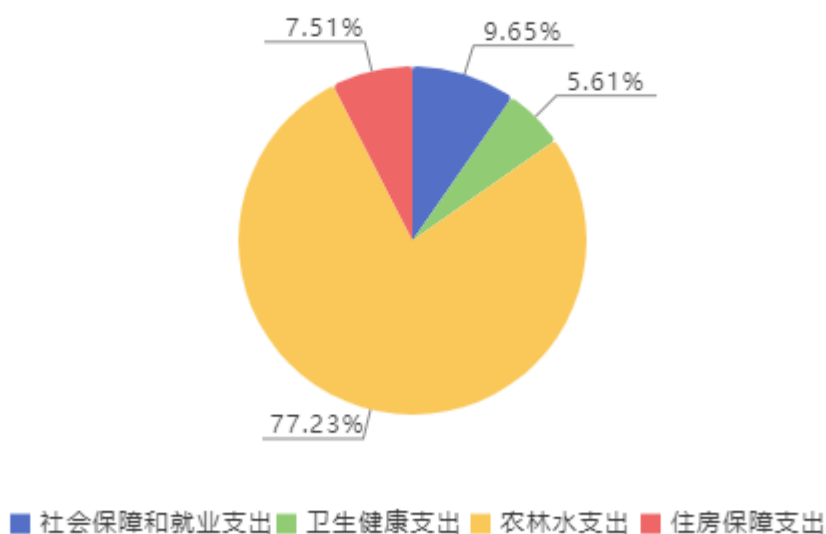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37.05万元，支出决算53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07万元，下降6.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水利执法专项经费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1.16万元，支出决算5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64万元，支出决算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0.13万元，支出决算3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

预算414.76万元，支出决算41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0.35万元，支出决算4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0.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8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80万元，支出决算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80万元，支出决算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业务量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贯彻执行中省市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结合重大发展战略、单位主要职责与行业发展规划，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围绕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本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与支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年度我单位项目共1个，支出共计16.4万元，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100%，占比100%。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结果良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本年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项目共计1个，全年预算数16.4万元，调整预算数16.4万元，执行数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度专项业务管理工作基本完成，达到了既定的工作目标，发挥了单位职能作用，专项巡察工作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稍有偏离，主要原因是巡察任务较重，个别单位问题复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指标明细，使得指标值合理合规，同时提升管理水平，及时完成巡察任务。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三公经费” $>$ 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过 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2	
过 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 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 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 分					100	99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表综述：全年预算数16.4万元，执行数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度专项业务管理工作基本完成，达到了既定的工作目标，发挥了单位职能作用，专项巡察工作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稍有偏离，主要原因是巡察任务较重，个别单位问题复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指标明细，使得指标值合理合规，同时提升管理水平，及时完成巡察任务。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强化重点管理领域建章立制 2. 严格执法，维护流域水事秩序稳定 3. 开展年度省际水事纠纷排查化解、预防调处活动，维护流域正常水事秩序和社会稳定；			1. 完成年度流域水法建设相关工作，还河湖有序管理提供制度支撑 2. 普法任务，确保“法律六进”工作有重点有实效 3. 完成年度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管理秩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综合执法、水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25	25	100	10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30	30	100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日常支出不超预算数	显著	显著	100	10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	有效	有效	100	10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	有效	有效	100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水污染事件减少促进水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显著	显著	100	100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砂石、河道岸线等实现可持续利用	明显	明显	100	10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指标2：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自评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461965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14.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7.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7.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37.05	总计	60	537.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7.05	53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	5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6	5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6	51.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3	3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3	30.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3	30.13					
213	农林水支出	414.76	414.76					
21303	水利	414.76	414.7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14.76	41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5	4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5	4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5	4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7.05	520.65	1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	5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6	5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6	51.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3	3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3	30.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3	30.13				
213	农林水支出	414.76	398.36	16.40			
21303	水利	414.76	398.36	16.4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14.76	398.36	1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5	4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5	4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5	4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81	5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13	30.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4.76	414.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35	40.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7.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7.05	537.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37.05	合计	64	537.05	537.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7.05	520.65	1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	5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6	5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6	51.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3	3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3	30.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3	30.13	
213	农林水支出	414.76	398.36	16.40
21303	水利	414.76	398.36	16.4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14.76	398.36	1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5	4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5	4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5	4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8.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2.90	30201	办公费	14.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1.5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1	差旅费	0.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			
人员经费合计		488.95	公用经费合计					31.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80		3.80		3.80			
决算数	3.80		3.80		3.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增强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效能，根据《靖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结合县本部门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能、机构和人员。

(1) 单位职能。

(一) 宣传贯彻国家水法律、法规、政策。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调处水事纠纷，为实施水行政许可及水利行政事业规费征收保驾护航。

(三) 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水利、水资源、河道、水保、水利工程保护、防汛等水事活动进行统一执法、监察，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四) 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五）培训水利监察队伍工作人员。

（六）建立水利监察队伍人员管理、学习培训、执法装备使用管理、执法公示、执法巡查、执法统计、评议考核、执法奖惩、案例听证、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执法队伍和执法行为。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属于二级预算单位。

（3）人员情况。

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立于 2005 年 5 月，本单位是靖边县水利局下设承办水利监察、水资源监督、河道监察、水保监督、水工程保护及防汛为一体的水行政综合执法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31 名，2023 年末实际在编在岗人员 41 人，编外人员 10 名。

2.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大队积极履行水利监察各项职能，坚持把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解决。

3. 单位收入、支出和资产情况。

(1) 单位资金收入情况。2023 年，本单位安排预算资金 537.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 537.05 万元，政府基金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 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①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度本单位基本支出合计 529.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97.3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1.7 万元，确保完成各项基本职能履行。

②专项支出包括一般项目支出和重点专项支出。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合计 8 万元，用于水利执法专项经费。加大对地下水超采区取用水的专项整治，重点对全县非法取用水、非法侵占河道、非法穿越跨越河道、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等水事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加强水环境保护巡查整治力度。它们的实施，极大地提升了城市形象，保证了城市的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部门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账面资产总额 67.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7.21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房屋 0 万元。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及实施

1. 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住建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绩效目标为核心，结合行业、规模、历史经验等作为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②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③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④以经验数据和常识确定的标准是指由相关领域专家经过分析研究后得出的有关标准和指标。

⑤其他标准。如同类项目或城市可参照的标准。

(3)评价方法是通过对预算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或定性分析，测评绩效目标实现的全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采用了以下方法进行评价：

①案卷研究法。通过对各类案卷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获得系统化、高价值的有效信息头据。

②座谈访谈法。通过对各类机构、项目实施单位、社会公众进行座谈访谈，深入了解部门或项目的财务或业务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发展规划，从而进行综合评价。

③专家评议法。邀请专家对部门整体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意见的同时对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准确性进行把控。

④现场核验法。对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实地核验，并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核实数据信息，为评价提供基础支撑。

⑤比较法。通过对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的程度。

(4)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率角度设计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框架，针对每个评价指标设计了评分标准。住建部门具体评价指标如表 10-11 所示。

表 10-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决策（15 分）	目标设定（6 分）	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1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1 分）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1 分）
		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1 分）
		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2 分）
	预算配置（9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3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3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3 分）

过程（40分）	预算执行（18分）	预算完成率（3分）
		预算调整率（2分）
		支付进度率（2分）
		结转结余率（2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预算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基础信息完整性（2分）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产出（20分）	职责履行（2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完成及时率（5分）
		质量达标率（5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效果（25分）	社会效益（6分）	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3分）
		提高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3分）
	经济效益（4分）	水行政执法挽回的直接经济损失（4分）
	生态效益（6分）	确保河道湖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3分）
		水污染事件减少促进水生态环境健康发展（3分）
	可持续影响（4分）	促进砂石、河道岸线等实现可持续利用（4分）
	满意度（5分）	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5分）
合计	100分	100分

2. 评价组织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分为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订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工作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所需要收集的相关材料，做好评价工作的各类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

案，收集与评价相关的各类材料，组织专家和评价人员对项目建设开展实地调研和勘察，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对评价指标所对应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深入了解部门或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发展规划，从而获得系统化、高价值的有效信息数据。

(3)分析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论证，可采用专家评议法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分标准，提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见表 10-12)。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40 分，产出 20 分，效益 2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5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2分;80%≤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得0分	2
产出(20分)	职责履行 (2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为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完成及时率(5分)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为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5
		质量达标率(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为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5
	职责履行 (2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分值	5
效益(5分)	经济效益 (4分)	水行政执法挽回的直接经济损失(4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挽回水行政执法直接经济损失	水行政执法挽回的直接经济损失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社会效益 (6分)	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3分;为“较显著”得2分;为“一般”得1分;为“较差”不得分	3
		提高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		3
	生态效益 (6分)	确保河道湖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确保河道湖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有效确保水生态安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水污染事件减少促进水生态环境健康发展(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完成水污染事件减少促进水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完成水污染事件减少促进水生态环境健康发展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2分;80%≤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得0分	2
产出(20分)	职责履行(2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为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完成及时率(5分)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为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5
		质量达标率(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为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5
	职责履行(2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分值	5
效益(5分)	经济效益(4分)	水行政执法挽回的直接经济损失(4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挽回水行政执法的直接经济损失	挽回水行政执法的直接经济损失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社会效益(6分)	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3分;为“较显著”得2分;为“一般”得1分;为“较差”不得分	3
		提高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		3
	生态效益(6分)	确保河道湖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确保河道湖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确保河道湖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水污染事件减少促进水生态环境健康发展(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完成水污染事件减少促进水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完成水污染事件减少促进水生态环境健康发展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质量达标率(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为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5
	职责履行 (2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分值	5
效益 (5分)	经济效益 (4分)	水行政执法挽回的直接经济损失 4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使得经济有效挽回	水行政执法挽回的直接经济损失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社会效益 (6分)	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3分;为“较显著”得2分;为“一般”得1分;为“较差”不得分	3
		提高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全市是否提高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		3

(四)绩效评价分析

1. 本单位决策情况分析。该指标满分 15 分，最终得分 15 分，得分情况如表 10-13 所示。

表 10-13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得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	1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	1	
	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	1	
	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2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合计		15	

(1) 目标设定指标分析。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靖边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详细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2023 年，本单位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强富美高”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生短板，突出重点重抓，奋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一) 弘扬法治精神，深入推进水法宣传

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大节日为契机，以图片展示、资料发放、悬挂条幅等形式进一步加大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水、爱护水、节约水的浓厚氛围。我大队积极与宁条梁镇、东坑镇、海则滩镇、红墩界镇、黄蒿界镇、席麻湾镇等乡镇对接，开展联合宣传活动，通过广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宣传物品等多种形式进行。期间，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余册，宣传赠品 12000 余件，悬挂标语 2 条并进行了水法规咨询，同时利用宣传车辆深入各乡镇街道进行宣传，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二）加大水事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大队积极履行水利监察各项职能，坚持把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解决。2023 年度依法从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7 起，处罚款 13.5 万元，封闭自备水源井 56 口，其中超采区封井 10 眼、城区封井 19 眼、2022 年森林督查（第一批）水电配套图斑的水源井专项执法封井 24 眼、清洗企业 1 眼、信访举报 2 眼。截止目前我大队共制止违法打井 16 起，其中群众举报 10 起，巡查发现 6 起。

1. 地下水超采区取用水的治理情况。

按照《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超采区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靖政办发〔2023〕2 号）文件要求，我大队根据各镇、场确定的关闭水源井位置，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完成对东坑镇、新桥农场、宁条梁镇水源井封井任务，总计 10 眼，其中东坑镇 5 眼，宁条梁镇 4 眼，新桥农

场 1 眼。

2. 2022 年森林督查（第一批）水电配套图斑的水源井专项执法。

2023 年 2 月 23 日，我大队联合红墩界、黄蒿界、海则滩镇政府、派出所和电力等部门就 2022 年森林督查（第一批）水电配套 25 个图斑的水源井进行了封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2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共封闭农用水源井 24 眼。

3. 水利局交办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大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以查处重大违法案件为突破口，对水利局交办的 51 个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以及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其中，未验先投 29 个，已整改 28 个，正在整改中 1 个；未批先建 12 个，已整改 6 个，正在整改 6 个；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 个，已整改 3 个，正在整改 4 个（3 个政府项目，1 个联系不到负责人），未开展监理监测工作 1 个，已完成整改；超出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 1 个，已完成整改。

（三）河湖管理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大队进一步加大对非法侵占河道、非法穿越跨越河道和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违法项目等水事案件进行查处。我大队共开展河道巡查 54 次，依法从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 起，处罚款 3 万元。其中，未经水行政主管

部门审批，违法修建过河便桥 1 起，处罚金 1 万元；违法建设拦油坝一起，处罚款 2 万元，组织开展河道清障 1 起。

（四）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水利部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合力保护水生态环境。2023 年，我大队共接收到检察院检查建议书 5 份，办结 4 起，封闭水源井 18 眼，共处以罚款 3 万元，未办结 1 起，其中长庆油田第四采油厂违法取水案件，正在按照法律程序进行。

（五）认真开展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我大队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中心认真开展水利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截止目前，对靖边县无定河流域中心的 45 座拦沙坝（包括 3 座除险加固）办理了质监安全监督手续，编写监督工作计划书 46 份、确认工程项目划分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复核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的资质。全覆盖了受监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参与单元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行政监督验收。日常检查影像资料 4 千余张。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记录表 46 份，下达《质量与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42 份整改回复 42 份。涉及停工整改 2 处问题（十里涧和大墩塬西沟）、返工 16 处问题，安全生产隐患 25 处问题都已整改完成。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

我大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省市县及上级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要求。认真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认真落实巡察整改文件，建立巡察整改台账，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按要求和时限进行整改，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建立了党内谈话、述责述廉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大队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始终坚持“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研究制度。

深入开展党性教育，组织理论学习 10 余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相关安排部署等内容，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学习二十大专题研讨学习等。坚决落实“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党员干部坚持在“学习强国”软件平台上学习，做到连续达标；坚持阅读《中国纪检监察报》，订阅了《陕西先锋》《榆林市委纪委监委》《榆林党建》等公众号。

坚持用好“三项机制”，注重年轻干部的选用和推荐；深化“一抓三管五创”党建工作机制，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工作，“评星定级追赶超越”、“支部主题党日”和学习教

育常态化活动；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对党员“三类五星”进行了评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把每周星期三，作为集中学习时间，班子领导带头讲党课，组织水行政执法案件培训和党建知识测试，开展纪念建党102周年活动；全体党员每人学习10余次，学习笔记1万字，撰写学习心得体会2篇。

（七）加强安全生产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中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明确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做好水利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我积极大队成立了以队长为组长和分管副队长为副组长，各中队、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抓好安排部署。为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到实处，我大队制定了《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适时召开专门的工作会议，对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行具体的安排部署，把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做到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确保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截至目前，我大队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

（2）预算配置指标分析。2023年末，本单位核定编制31，实际在职人员4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32.26%，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2023年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3.8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无改变。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不予扣分。2023年度本单位预算

安排项目支出计 8 万元，用于水利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安排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不予扣分。

2. 本单位过程情况分析。该指标满分 40 分，最终得分 40 分，得分情况如表 10-14 所示。

表 10-14 部门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3	3
	预算调整率	2	2
	支付进度率	2	2
	结转结余率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基础信息完整性	2	2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合计		40	40

(1) 预算执行指标分析。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2023 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 537.05 万元，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支出预算数 537.05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因此预算完成率指标不扣分。2023 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31.7 万元，预算安排 31.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按照评分规则，此处不扣分。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8 万元，预

算安排数 3.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不予扣分。

(2) 预算管理指标分析。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本单位出台了《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财务管理办法》《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规定,目前,各项制度健全;本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因此此项指标不予扣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本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与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因此此项指标不予扣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要求、内容、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此项指标不予扣分。基础信息完善性指标: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此项指标不予扣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析。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本单位出台《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住建部门实际,并得到严格执行,此项指标不予扣分。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目前资产配置无超标情况;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

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此项指标不予扣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2023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67.21 万元，经固定资产清理后，固定资产利用率约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不予扣分。

3. 部门产出情况分析。该指标满分 20 分，最终得分 20 分，得分情况如表 10-15 所示单位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客观实际设定工作目标;2023 年各项工作稳步开展，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大队积极履行水利监察各项职能，坚持把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解决。因此本单位产出指标不予扣分。

表 10-15 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5	5
	完成及时率	5	5
	质量达标率	5	5
	重点工作办结率	5	5
合计		20	20

4. 本单位效益情况分析。该指标满分 25 分，最终得分 25 分，得分情况如表 10-16 所示。

表 10-16 部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经济效益	水行政执法挽回的直接经济损失	4	4
社会效益	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	3	3
	提高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	3	3
生态效益	确保河道湖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	3	3
	水污染事件减少促进水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3	3

可持续影响	促进砂石、河道岸线等实现可持续利用	4	4
满意度	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5	5
合计		25	25

(1) 经济效益方面。

本单位使经济活动而更为规范，行政执法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依据与规则，使经济活动得以高效、有序运行，经济行为更加稳定，同时也减少了经济摩擦的发生，使得经济行为能够有法可依，有效提升公众水法意识。

(2) 社会效益方面。实现社会的秩序化与规范化，满足社会对法律规范的需求。规范了社会活动的行为，使社会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3) 生态效益方面。减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

(4) 可持续影响效益方面。单位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长效机制，工作年初有计划年末有总结，确保各项工作常态化推进。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以上。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制度建设：本单位先后制定了《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等一批管理制度和规定，明确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全过程管理规定。

(六)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中中心是自挂牌成立的，各项工作有序展开，但是还存在水利工程技术人员短缺的问题，致使部分工作存在被动。

2. 大队所有监察员虽已通过行政执法考试，并取得了执法证，但缺乏专业的法律人才。

3. 无统一的执法服装和执法标识。

2. 相关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本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单位内部要深挖潜力，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工作措施，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能力，切实抓好部门预算和执行等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不断提高。

(2) 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重视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加强财务人员知识学习，增强财务人员自身素质，使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3) 重视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加强财务人员知识学习，

增强财务人员自身素质，使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上一个新台阶。